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6）第 HN-0004 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牧原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牧原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牧原食品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牧原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牧原食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牧原食品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户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 号文核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6,05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3,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7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722,100,000.00 元，扣除未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45,205,660.00 元后的资金合计 676,894,34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2034113250010000029176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上述股款再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本次上网发行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9,073,176.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821,16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4）第 HN-001 号验资报告。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2034113250010000029289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2034113250010000029176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0.00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户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873,109 股，每股发行价为 3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75.78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7,305,551.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2,694,424.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HN-01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75.78 元，扣除未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994,999,975.78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696257913	募集资金专户	2,760.45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8111101013900154144	募集资金专户	3,468.27
合计			6,228.7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一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66,716.04万元，上述投资系基于公司当时的猪舍设计标准、施工工艺和2011年的物价水平作出的估算。经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随着猪舍建造标准的优化、改进以及建筑材料、人工等成本的增加，导致了投资规模超过原先预估的水平，投资调整为86,269.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66,800.84万元。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313.78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512.94万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513.98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04万元后的净额512.94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一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发行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69.44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16年6月30日，实际支出总额为99,765.95万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9,765.95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金额496.51万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499.1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0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0.62万元后的净额496.5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部分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及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做了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陶营养殖场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至邓州市都司镇姚李村，其他项目不变。由于邓州市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导致陶营养殖场未

建设的土地不能继续进行养殖场建设，公司计划将陶营养殖场部分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都司镇姚李村，该实施地点距离陶营养殖场近，并且已取得邓州市发改委备案确认书、河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文件，便于项目尽快建设产业效益。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陶营养殖场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至邓州市陶营乡高李村，其它项目不变。由于邓州市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导致陶营养殖场未建设的土地不能继续进行养殖场建设，公司计划将陶营养殖场部分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陶营乡高李村，该实施地点距离陶营养殖场近，并且已取得邓州市发改委备案确认书、河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文件，便于项目尽快建设产业效益。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决议将“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工程原计划总投资66,716.04万元调整为86,269.11万元。由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编制于2010年11月，基于公司当时的猪舍设计标准、施工工艺和2011年的物价水平，估算工程总投资为66,716.04万元。随着猪舍建造标准的优化、改进以及建筑材料、人工等成本的增加，导致了投资规模超过原先预估的水平。本次追加投资后，可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66,716.04万元用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使用完毕。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66.08万元及利息、自有资金共计1000万元用于增加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所增资金用于增加“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资金。截止2016年6月30日，超募资金66.08万及其利息已全部用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0.62万元，其中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0.27万元，账号：696257913；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0.35万元，账号：8111101013900154144。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见附件二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分析

（1）2013年度实现效益分析：截止2013年12月31日，“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部分猪舍投产，已经形成25万头商品猪产能（已经建成两个饲料厂，年饲料产能40万吨；已经形成25万头商品猪产能；已形成生产仔猪70万头/年的仔猪产能，主要剩余55万头保育舍和育肥舍配套产能工程以及10万头仔猪的配套产能工程尚未开始建设）。2013年出栏生猪20.74万头（其中，商品猪9.39万头，仔猪11.35万头），占达产后产量的25.93%，按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口径计算实现收益1,898.31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16,113.00万元的11.78%，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2014年度实现效益分析：截止2014年12月31日，“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部分猪舍投产，已经形成25万头商品猪产能（工程整体的形象进度为70.89%：已经建成两个饲料厂，年饲料产能40万吨；已经形成25万头商品猪产能；已形成

生产仔猪70万头/年的仔猪产能，主要剩余55万头保育舍和育肥舍配套产能工程以及10万头仔猪的配套产能工程尚未完工）。2014年出栏生猪51.74万头（其中，商品猪25.92万头，仔猪25.82万头）占达产后产量的64.68%，按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口径计算实现效益为1,787.62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16,113.00万元的11.09%，由于2014年度生猪市场低迷，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3）2015年度实现效益分析：2015年度出栏生猪36.92万头（其中，商品猪24.51万头，仔猪12.41万头），占达产后产量的46.15%，按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口径计算实现效益为9,725.95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16,113.00万元的60.36%，由于项目陆续完工，尚未达产，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4）2016年1-6月份度出栏生猪30.20万头（其中，商品猪24.43万头，仔猪5.77万头），占达产后产量的37.75%，按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口径计算实现效益为26,843.19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16,113.00万元的166.59%。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提升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缓解了公司规模化养殖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后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减少了财务费用，从而直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其效益在公司整体的利润中体现，未单独核算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前述文件披露一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①：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6,782.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313.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 年: 42,09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22,367.49				
						2016 年 1-6 月: 2,848.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6,716.04	66,800.84 ^{注 1}	67,313.78	66,716.04	66,800.84 ^{注 1}	67,313.78	512.94 ^{注 2}	100.00% ^{注 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716.04	66,800.84	67,313.78	66,716.04	66,800.84	67,313.78	512.94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益 84.80 万元，自有资金 915.2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增加全资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所增资金用于增加“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资金。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2。”

注 3：工程整体的形象进度为 100.00%：已经建成两个饲料厂，年饲料产能 40 万吨；已经形成 80 万头生猪产能。

附件一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9,269.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765.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5 年：49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1-6 月：99,273.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49,269.44	49,269.44	49,765.95	49,269.44	49,269.44	49,765.95	496.51 ^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269.44	99,269.44	99,765.95	99,269.44	99,269.44	99,765.95	496.51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2。”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注 1	年实现净利润 16,113.00 万元	1,898.31	1,787.62	9,725.95	26,843.19	39,991.47	注 2
	合计				1,898.31	1,787.62	9,725.95	26,843.19	39,991.47	

注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出栏商品猪 84.25 万头，商品猪的累计产能为 80 万头，累计的产能利用率为 105.31%。

注 2：2013 年出栏生猪 20.74 万头（其中，商品猪 9.39 万头，仔猪 11.35 万头），占达产后产量的 25.93%，按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口径计算实现效益为 1,898.31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 16,113.00 万元的 11.78%，未能达到预期效益；2014 年出栏生猪 51.74 万头（其中，商品猪 25.92 万头，仔猪 25.82 万头）占达产后产量的 64.68%，按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口径计算实现效益为 1,787.62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 16,113.00 万元的 11.09%，由于 2014 年度生猪市场低迷，未能达到预期效益；2015 年度出栏生猪 36.92 万头（其中，商品猪 24.51 万头，仔猪 12.41 万头），占达产后产量的 46.15%；2016 年 1-6 月份度出栏生猪 30.20 万头（其中，商品猪 24.43 万头，仔猪 5.77 万头），占达产后产量的 37.75%，按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口径计算实现效益为 26,843.19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 16,113.00 万元的 166.59%。